

新平城管

第 041 期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 年 7 月 14 日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开展 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，于 7 月 11 日至 12 日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。

检查组深入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、新平利民管道液化气储备站供应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下属 5 个乡镇街道液化气利民站，在企业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综合检查。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非法经营、非法储存、非法倒装、非法运输和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经





过两天的专项检查，摸清了辖区内液化气利民站底数，掌握了燃气生产经营风险隐患点。

检查组要求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落实燃气安全生产责任，完善监管措施，制定燃气风险应急救援处置预案，切实夯实我县燃气生产经营形势稳定向好发展。

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供稿